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26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45%，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截至2026年9月16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王丽娟	未减持	—	—	—	—	—
	合计	—	—	—	—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 购专用证券账	占公司 总股本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 购专用证券账	占公司 总股本

			户后总股本比 例（%）	的比例 （%）		户后总股本比 例（%）	的比例 （%）
王丽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05,050	1.80	1.76	3,105,050	1.80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050	1.80	1.76	3,105,050	1.80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丽娟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